**广东省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名称：广东省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本补充协议，就《广东省人民医院装修工程定点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以下简称“原合同”）补充变更以下原则条款，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 **删除条款**
2. 删除合同5.5条款中的“自工程移交甲方管理日起计算，装修工程保修期为2年，在保修期内因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
3. 删除合同7.2条。
4. 删除合同7.4.3条款中的“Ⅱ、按施工当期项目所在地工程造价信息相关文件对应品牌材料设备的厂商信息价格下浮10%结算；”。
5. 删除合同7.4.5-（2）～（3）。
6. 删除合同 8.3条。
7. 变更条款
8. 合同1.5条款中的“合同生效之日起 个日历天内完工”，修改为“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暂定从2025年 月 日开始施工，至 2025 年 月 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在项目依法领取施工许可证（如有）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9. 合同2.1条款中的“乙方的设计施工图纸”，修改为“设计施工图纸”。
10. 合同4.4条款中的“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修改为“经甲方现场代表书面确认后（该事项需按甲方院内流程审批通过）”。
11. 合同5.2条款中的“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修改为“乙方应于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提出验收申请，通知设计方、监理方及甲方相关人员验收。通知的内容包括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以及自检记录和必要的验收资料。乙方应准备验收记录，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和协助”。
12. 合同5.4条款中的“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修改为“若验收合格，甲方应承认双方确定的竣工日期”。
13. 合同7.1条款中的“当市场价格波动超过甲乙双方约定的范围，……但调整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修改为“乙方所编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期内，不因由于燃料、电费、运输费、货币汇率升降、工资、材料差价等任何情况引致的价格波动而调整”。
14. **增加条款**
15. 合同7.1条款增加“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因本工程实际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及其它因素而调整。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不得超合同价款的10%。”
16. 合同7.4.2条款增加“如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有两个以上，则按消耗量最少、管理费和利润取费最低的优先顺序选择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进行换算；合同中的项目与清单漏项的项目、设计变更的项目，两者只存在项目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的材质、型号、规格不同时，则新的综合单价只换算原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中材料费最高的材料单价，其它不变。”
17. 暂列金额

本项目的暂列金额为： 元，主要用于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如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费用。暂列金额由甲方审核使用，虽然列入合同价款，但并不属于乙方所有，也不必然发生。只有按照合同约定实际发生后，并且具有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的书面材料，才能成为乙方的应得金额，纳入工程合同结算价款中。扣除甲方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支付后，暂列金额余额仍归甲方所有。

1. 专业工程暂估价

本合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为： 元，主要包括 。暂估价项目由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购，经甲方确认单价后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暂估价项目工程价款的确定按照合同第7.4条约定执行。

1.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详见附件2，品牌仅供乙方参考，不做品牌限制，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等于或优于上述参考产品的其他品牌。）

主要材料和设备乙方应提供不少于三个品牌（厂家）、有关文本及样品，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选择（确认）品牌、样板后方可订货。所有材料和设备必须按甲方要求送审材料设备及进行采购，进场时必须办理材料设备进场手续，检查齐全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入场施工。

1. 工程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至通过质保期验收之日（甲方参加验收人员在质保期验收报告签名确认）截止，质保期满而乙方未申请办理和通过质保期验收的工程，则视作质保期范围内。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要求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五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三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三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三年。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乙方应立即实施保修。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质保金按结算审核价的3%。乙方未按照法律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

1. 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乙方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同意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1天，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1 ‰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乙方违反合同条款约定造成本工程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除外），每逾期1天，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0元，不设最高上限。

1. 项目消防验收，乙方应提供消防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配合甲方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2. 未经甲方或监理发开工令原则上不允许提前开工，可以提前进场做开工前的准备工作，但不予补偿。
3. 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则以本补充协议条款规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条款没有约定，则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4.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 附件
6. 报价明细
7. 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8. 廉洁协议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106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827812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白云路支行 开户银行：

帐 号：3602004409001385770 帐 号：

邮政编码：510080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报价明细**

**附件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参考表**

**附件3**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XX公司

为加强医药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根据《关于加强公立医疗机构廉洁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纠正医药购销领域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 事宜（项目），达成廉洁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2.共同营造廉洁、诚信、公平、公正的业务交往环境。

3.加强对本单位有关人员的管理和教育，自觉抵制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二、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应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

3.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收受回扣，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活动。

5.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宅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XX 项目相关的经济活动。

7.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8.不得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双方的商业秘密谋取个人私利。

9.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事项之 外其它违背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院廉洁自律有关规定的事项或要求。

三、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礼金、有价证券 和礼品、贵重物品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2.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在乙方投资入股、个人借款等提供方便。

3.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为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工作安排或上学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5.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它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6.不得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

7.如乙方有知悉或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规定的，应向甲方纪检部门反映。

8.甲方对涉嫌与甲方有关的不廉洁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9.本协议生效期间，保证与甲方对本业务负有领导、监督、管理职责的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不存在需回避的直系及旁系等亲属关系及其他利害关系。

10.其他（本业务的特殊廉洁风险点）：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违法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业务合同，要求乙方支付业务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五、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本协议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如双方未签订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现在合同执行期间有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六、本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广州市仲裁委申请仲裁。

七、协议书的份数

本议书一式肆 份，甲方执贰 份， 乙方执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广东省人民医院 乙方：XX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人： 或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